

济宁学院教务处

教字〔2021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0~2021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、同行评教、领导评教、督导评教、教师评学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济宁学院教师评学暂行办法》（济院政字〔2013〕64号）《济宁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（教字〔2018〕29号）文件，本学期学生评教、同行评教、领导评教、督导评教、教师评学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评教

1. 学生评教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~6月30日。
2. 评教前，要仔细阅读各项评教指标，根据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，以实事求是、公正无私的态度，负责任地评价任课教师。
3. 要确保对本班所有任课教师进行评价，避免漏评。
4. 只有提交成功才算完成评价。评教结果一旦提交，评教数据便不可更改。
5. 学生只有评教之后才能查询本人考试成绩。
6. 各学院务必在评教开始前完善需评课程的各项数据，以免

耽误评教。

二、同行、领导、督导评教

1. 同行、领导、督导评教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~ 6 月 30 日。

2. 评教前，要仔细阅读各项评教指标，根据任课教师课堂教学情况，以实事求是、公正无私的态度，负责任地评价任课教师。

3. 各单位教师、领导、学院督导根据听评课情况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，避免漏评。

三、教师评学

1. 评学前，要仔细阅读各项评教指标，根据授课班级情况，以实事求是、公正无私的态度，负责任地评价任课班级。

2. 每位教师要确保对自己所有任课班级进行评价，避免漏评。

评教、评学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本单位教学秘书联系，由教学秘书与教务处沟通解决。

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

2021 年 6 月 15 日